

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管理，根据《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技术创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技术创新中心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围绕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建筑功能材料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单位设立的课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依托单位，是指经技术创新中心审核，具有开放课题管理资格的单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机构。

第二章 课题设置、申请及评审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并愿意到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客座研究，其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五条 开放课题分公开征集课题及定向发布课题两类。公开征集课题研究经费一般不超过 10 万，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定向发布课题研究经费由技术创新中心根据课题具体研究内容确定。

第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组织一次开放课题评审，申请人需根据技术创新中心本年度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撰写《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

新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附件 1），由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提交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经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公布评审结果；批准立项的课题从当年开始执行。

第七条 获批课题的申请人与技术创新中心签署《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任务合同书》（附件 2），明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成果指标、成果署名方式及资助金额。

第三章 课题承担人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基金任务合同书》要求按期完成研究内容和成果指标。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为技术创新中心客座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每年须到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累计 1 周以上的客座研究，在技术创新中心做至少 1 次学术报告。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在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客座研究期间，可免费使用技术创新中心公共资源，客座研究期间需遵守技术创新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应按照课题计划提交《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3），技术创新中心将组织对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对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技术创新中心将终止资助。

第十二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技术创新中心将终止资助；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技术创新中心将直接撤销课题资助。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需要变更依托单位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负责人提交变更依托单位申请，报技术创新中心批准。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须报技术创新中心批准。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结题报告》（附件 4）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材料）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获得优、良、中的课题可开具结题证明。

第十五条 承担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以“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课题组成员结题后所发表的论文和推荐的成果奖，若为开放课题支持的，仍应署名“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课题及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每年根据本技术创新中心的研究方向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调整资助数量及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照《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附件 6），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依托单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依托单位，首次拨付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课题通过年度考核后，下一年度经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五章 课题成果共享及署名方式

第二十条 客座研究人员在本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支持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本技术创新中心与其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请鉴定、成果报奖时均应并列署名。

第二十一条 客座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支持下的成果署名方式如下：

1. 中文论文：“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石家庄，130100”；
2. 英文论文：“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re for Building Functional Materials in Shijiazhuang, shijiazhuang, Hebei, 130100”；
3. 其他成果（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材料）：应在适当位置署名“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或标注“石家庄市建筑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资助课题”。

第六章 课题奖惩规则

第二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将对客座研究人员所获科研成果分级分类进行奖励，具体标准按技术创新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结题评审为差的课题，技术创新中心将取消其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资格，并通报其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情况特别好的课题，技术创新中心将进行滚动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